

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工程（乐业县境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工程（乐业县境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甲方（盖章）：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2日



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采购人（甲方）：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工程（乐业县境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80019-GXZB  签订地点：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103 号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工程（乐业县境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项	201000.00	201000.00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项	133000.00	133000.00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 项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					523000.00

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元整（¥523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493396.2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零叁元柒角柒分（¥29603.77），税率为 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本工程前期工作委托及相关协议。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三条 工作依据

- 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合同
-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3、甲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项目名称：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工程（乐业县境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 2、规模：/
- 3、阶段：施工期
- 4、工作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 5、工作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工程进度进行本次技术服务，至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顺利通过专项验收止。
- 6、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 第六条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进度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确保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顺利通过。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内容符合技术服务依据及标准，满足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 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在采购人进行水土保持验收前提交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提供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确保本项目顺利通过水土保持验收。

### 第七条 费用

1、此前期工作费为一口价包干，工程建设期间如遇其它原因调整，则此工作费也不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乙方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后，采购人支付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应合同款项 100%；
- 2、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并向主管部门完成备案后，采购人支付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对应合同款项 10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乙方应协助甲方取得上述资料，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作文件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工作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相应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工作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应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工作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费，如逾期支付，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相应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前期工作费。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

##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九条第 1 点（1）—（5）点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工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前期工作合理时间应按各主管部门核准时间。

(3) 负责对外部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工作。

(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受损失部分工作费的 100%。

(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工作费的千分之一，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7)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工作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工作交底、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

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各主管部门审批并出具相关批文为止。

3、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工作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3 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5月24日	乙方：（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5月24日
单位地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10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3号
法定代表人： 覃文	法定代表人： 明书印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922194	电话：0771-39101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路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00653109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9

# 附件1：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所递交的风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工程（乐业县境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6-C3-280019-GXZB）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元整(¥523000.00 元)

服务范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环保现场检查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参加相关验收工作；审查提供的验收资料和档案，对缺漏部分进行补充；调查工程建设期、调试期、试运营期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详细核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设计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有效性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专项验收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项目验收报告，组织验收工作会议，负责验收公示及报备等）。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向采购人提交成果资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情况评估;水土流失监测工作、监理工作评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评估;水土保持设施试运行及管理情况评估;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水保工程现场检查工作;审查提供的验收资料和档案，对缺漏部分进行补充;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本项目静、动态验收报告并配合采购人参加相关验收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写项目验收报告和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代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会议、负责验收公示及报备等)。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工程进度进行本次技术服务，至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顺利通过专项验收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乐业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乐业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鑫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 附件2：报价表

###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工程（乐业县境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280019-GXZB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凤山（袍里）至乐业（新化）公路工程（乐业县境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项	201000.00	201000.00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项	133000.00	133000.00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1项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伍拾贰万叁仟元整</u> （¥ <u>523000.00</u>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及工程进度进行本次技术服务，至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设施顺利通过专项验收止。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李作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7日

